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65 號 委員提案第 19152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了提升政府效能、改造政府組織，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，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，提升為民服務水準，減少不必要浪費。又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為兩個不相統屬的主權國家，且外蒙古獨立已為我政府所承認。行政院應拋棄舊有歷史包袱，重整合理行政組織架構，裁撤僅具大中國法統意義之蒙藏委員會。爰擬提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洪慈庸 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總說明

- 一、行政院組織改造旨在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推動目的係為打造精實、彈性、效能之政府，以改善長期以來組織、員額過於龐大，及政府效能不彰問題。
- 二、蒙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已被規劃裁撤。
- 三、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為兩個不相統屬的主權國家，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表示，蒙古（俗稱外蒙古）獨立已為我政府所承認，因此，當時蒙古已非我國憲法第四條所稱的「固有之疆域」。故行政院應拋棄舊有歷史包袱，重整合理行政組織架構，裁撤僅具大中國法統意義之蒙藏委員會。
- 四、爰此要求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。

蒙藏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8 年 1 月 26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2 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(組織依據)
蒙藏委員會，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 二 條 (掌理事務)
蒙藏委員會，掌理事務如左：
一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行政事項。
二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。
- 第 三 條 (委員長、副委員長、委員之設置)
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，副委員長二人，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。
- 第 四 條 (會議)
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；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之。
- 第 五 條 (委員長、副委員長之職務)
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，並綜理會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；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。
- 第 六 條 (列席會議)
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、會有關係時，得通知各部、會派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(委員之職務)
蒙藏委員會委員，應每年輪流分往蒙、藏各地視察。
- 第 八 條 (處之設置)
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：
一、總務處。
二、蒙事處。
三、藏事處。
- 第 九 條 (總務處之職掌)
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。
- 第 十 條 (蒙事處之職掌)

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。

第十一條 (藏事處之職掌)

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。

第十二條 (參事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，撰擬、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。

第十三條 (秘書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分掌機要、文稿、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(處長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，分掌各處事務。

第十五條 (科長、科員、助理員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，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，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，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。

第十六條 (蒙藏委員會之編制)

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，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編譯主任一人，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，分掌調查、編譯事項。

第十七條 (蒙藏委員會之編制)

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特任；副委員長、委員、參事、處長、秘書二人，簡任；其餘秘書及科長、調查主任、編譯主任、編譯員六人、調查員四人，薦任；其餘編譯員、調查員及科員、助理員，委任。

第十八條 (辦事處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，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，副處長一人簡派，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十九條 (調查組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薦任；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；其調查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定之。

第二十條 (協贊、專員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，薦任。

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(顧問、專門委員、專員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，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二十二條 (雇員)

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僱員四十人至五十人。

第二十三條 (會計室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；科員五人至七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；並置統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。

第二十四條 (人事室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。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，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，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(招待所之設置)

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。

第二十六條 (會議規則)

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(處務規程)

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，以會令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(施行日)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